

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均衡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正式成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指导意见，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涉及公募基金的需穿透计算投资比例，拟变更投资比例和投资监督事项涉及公募基金穿透计算的相应表述。本次合同变更将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 25.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条件的 25.1.1 第 1 点，采用 25.1.2 第 1 点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1. 合同变更条件

25.1.1 第 1 点：“（1）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

2. 合同变更程序

25.1.2 第 1 点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1）的原因变更本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计划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时长不低于 2 个工作日，合同变更于管理人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不得早于披露届满日；”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投资比例和投资监督事项的涉及公募基金穿透计算的相应表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三、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根据与托管人协商结果，本次采用托管人和管理人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管理人



网站披露，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含2023年11月24日）。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3年11月27日生效。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对照表

| 条款 | 原条款 | 条款变更 |
|---|---|---|
| 第 5.4.2条、第 11.2条、投 资监督事项 表第1条 | <p>1、 权益类：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p> <p>3、 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ETF期权、国债期货；</p> <p>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p> <p>5、 债券正回购。</p> | <p>1、 权益类：包括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二级市场，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u>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u>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p> <p>3、 期货与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ETF期权、国债期货；</p> <p>4、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u></p> <p>5、 债券正回购。</p> |
| 第 |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 | 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 |

Internatio
际证

| | | |
|----------------------|---|---|
| <p>5.4.3条、第11.4条</p> | <p>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不含）；</p> <p>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不含）；</p> <p>3、投资于期货与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含）；</p> <p>4、投资于ST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5%（含）（不含退市整理期）；</p> <p>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50%（含）；</p> <p>6、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0%（不含）。</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财产的资产总值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 <p>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不含）；</p> <p>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不含）；</p> <p>3、投资于期货与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含）；</p> <p>4、投资于ST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5%（含）（不含退市整理期）；</p> <p>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50%（含）；</p> <p>6、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0%（不含）。</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财产的资产总值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u>本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金额，并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计划应<u>按照所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及时更新计算本计划所投资资产的金额或比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除外。</u></u></p> |
| <p>附件3第2条</p> | <p>1、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不含）；</p> <p>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p> | <p>1、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不含）；</p> <p>2、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p> |

| | |
|---|--|
| <p>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不含）；</p> <p>3、投资于期货与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含）；</p> <p>4、投资于ST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5%（含）（不含退市整理期）；</p> <p>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50%（含）；</p> <p>6、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0%（不含）。</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p> | <p>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80%（不含）；</p> <p>3、投资于期货与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含）；</p> <p>4、投资于ST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5%（含）（不含退市整理期）；</p> <p>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50%（含）；</p> <p>6、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20%（不含）。</p> <p>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计划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建仓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当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的投向和比例符合以上约定。</p> |
|---|--|